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磁谷科技”）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和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向致和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致和能源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致和能源的少数股东南京羲和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羲和聚能”）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持有羲和聚能的出资比例为85.71%，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致和能源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致和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向致和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致和能源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致和能源的少数股东羲和聚能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持有羲和聚能的出资比例为85.71%，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被资助对象名称	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
资助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担保措施	无 ☑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事宜。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宁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DAGCAE8W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9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空港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1823室（江宁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空港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1823室（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磁谷科技持股比例88.33%，羲和聚能持股比例11.6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07	2,702.04
	负债总额	382.22	297.79
	资产净额	2,056.84	2,404.25
	营业收入	20.77	38.87
	净利润	-347.41	-381.29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致和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致和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	88.33%	公司本身
南京羲和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1.6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持有羲和聚能的出资比例为85.71%，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致和能源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致和能源少数股东羲和聚能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主要系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持有羲和聚能的出资比例为85.71%，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羲和聚能为公司的关联方。致和能源的少数股东羲和聚能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羲和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宁晨		
出资额	3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EJJRF534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石臼湖北路68号-7-1948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持有羲和聚能的出资比例为85.71%，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羲和聚能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350.82	350.84
	负债总额	1.00	1.00
	资产净额	349.82	349.8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2	-0.02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致和能源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

（三）资金用途：用于致和能源日常经营；

（四）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五）担保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协议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六、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致和能源主要从事磁悬浮中大功率有机朗肯循环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趋势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向致和能源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给予其资金方面的支持，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以推进其业务发展。

致和能源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致和能源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晨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黄惠春女士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赵雷先生、夏维剑先生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致和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进一步发展，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平、合理，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致和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且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该事项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致和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进一步支持其业务与经营发展，该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且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向致和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邓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施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雷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3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12月7日（任期满六年）	累计任期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黄惠春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3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12月7日（任期满六年）	累计任期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夏维剑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3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12月7日（任期满六年）	累计任期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自2020年12月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6年12月7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邓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施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邓清华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培训。

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邓清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平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与会计学院院长；2016年5月至2025年6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院长；2025年6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顾问；现任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远扬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2001年至今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远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邓清华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98年8月至2001年8月，任河南省三门峡市豫灵炼铅厂助理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东京大学博士后；2010年7月至2025年12月，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讲师、副教授；2026年1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85,342.00	-1.20	15,107,490.61	-4.01
利润总额	410,820.85	54.99	1,330,533.96	9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15.11	54.64	1,025,590.42	10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210.53	35.64	789,778.08	8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925,239.85	-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57.14	1.46	10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57.14	1.46	10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增加1.11个百分点	14.45	增加6.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629,657.97	26,225,898.95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87,305.10	6,677,331.36		12.1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53,900.21	-6,147,06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488,859.71	1,596,599,976.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537,735.83	1,254,559,95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847,522.91	174,586,31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9,437.48	2,678,222.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808,358.06	664,153,836.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22	
合计	488,045,826.00	2,358,123,364.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54.99	主要系行业景气度回暖、供需改善，炼化、芳烃、PTA及聚酯产业链向好，依托油煤化一体化大化工平台，公司多套核心装置稳产畅销，产业链协同发力，炼化、PTA加工价差修复增厚利润。同时公司灵活排产，按各产品盈利动态调整原料、负荷与产品结构，煤化工可对冲原油端波动，在周期波动中稳定盈利。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9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5.6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0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612,342	29.84	-	质押	780,000,00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8,478,926	21.29	-	质押	490,200,000
范红卫	境内自然人	791,494,169	11.24	-	无	-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2,711,668	10.41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0,029,370	1.71	-	无	-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952,065	0.88	-	无	-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898,123	0.77	-	无	-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246,838	0.74	-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50,525,823	0.72	-	无	-
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22,726	0.58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人民币普通股	2,100,612,342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人民币普通股	1,498,478,926
范红卫	791,494,169	人民币普通股	791,494,169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人民币普通股	732,711,6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029,37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29,37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人民币普通股	61,952,065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98,123	人民币普通股	53,898,123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人民币普通股	52,246,8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0,525,823	人民币普通股	50,525,823
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22,726	人民币普通股	40,622,7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互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622,72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19,098,627.03	29,452,553,398.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9,935,048.68	1,738,501,539.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3,816.15	9,139,698.73
应收账款	1,506,607,124.16	641,497,032.15
应收款项融资	5,706,274,275.57	6,534,848,806.60
预付款项	2,964,679,647.03	1,422,702,971.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8,351,318.64	939,052,382.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19,598,287.43	23,711,988,902.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62,951,434.54	6,719,340,061.82
流动资产合计	81,438,639,579.23	71,169,624,793.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5,298,053.66	796,623,655.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8,821,000.05	235,712,374.56
固定资产	145,397,555,187.78	148,630,305,580.41
在建工程	25,662,144,167.34	29,156,777,648.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991,885.18	95,104,463.36
无形资产	8,552,606,145.80	8,910,854,906.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7,323,123.69	77,323,123.69
长期待摊费用	3,016,589,687.36	2,058,534,91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302,064.31	550,036,91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308,845.99	578,091,16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857,940,161.16	191,089,364,741.23
资产总计	266,296,579,740.39	262,258,989,53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216,503,483.22	71,126,388,831.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494,532.55	955,162,496.2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41,627,898.19	3,889,528,459.42
应付账款	9,625,948,967.79	10,904,084,718.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29,411,648.88	10,280,479,29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1,823,114.72	464,990,334.08
应交税费	2,434,813,495.82	2,034,632,852.57
其他应付款	453,032,987.42	399,011,597.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7,045,908.73	19,136,314,737.67
其他流动负债	8,315,709,536.52	8,552,275,055.32
流动负债合计	126,726,411,573.84	127,742,868,375.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275,604,348.63	60,814,339,749.42
应付债券	499,279,350.17	498,925,576.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635,405.41	63,603,406.53
长期应付款	376,146,180.31	1,456,319,918.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56,115,142.13	4,854,666,69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21,191.36	36,994,614.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81,501,618.01	67,724,849,958.44
负债合计	191,407,913,191.85	195,467,718,33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39,099,786.00	7,039,099,7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88,390,061.73	18,879,746,169.53
减：库存股	172,424,397.54	
其他综合收益	-217,470,085.33	-121,388,644.16
专项储备	514,985,969.38	369,951,854.37
盈余公积	1,103,914,180.29	1,103,914,180.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716,555,478.94	39,501,990,25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873,050,993.47	66,773,313,601.27
少数股东权益	15,615,555.07	17,957,59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888,666,548.54	66,791,271,19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6,296,579,740.39	262,258,989,534.38

公司负责人：范红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敏遐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1,126,836,284.25	157,467,263,725.53
其中：营业收入	151,074,906,117.25	157,383,581,399.03
利息收入	26,180,536.34	17,222,356.05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749,630.66	66,459,970.45
二、营业总成本	140,182,539,050.69	151,329,265,877.87
其中：营业成本	130,882,825,409.44	136,207,105,564.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82,946,177.49	8,441,270,579.32
销售费用	218,224,966.86	238,671,776.35
管理费用	1,609,794,497.46	1,687,488,717.10
研发费用	1,326,739,595.07	1,236,592,031.71
财务费用	2,162,008,404.37	3,518,137,208.51
其中：利息费用	2,725,315,037.28	2,966,071,026.38
利息收入	190,509,751.65	256,978,731.69
加：其他收益	1,915,304,715.54	1,403,777,12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4,449,397.94	-17,722,16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527,601.83	74,928,867.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17,044.69	-80,725,817.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20,259.35	-41,703,446.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5,094,537.66	-748,782,983.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6,225.49	1,782,881.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29,713,279.85	6,654,623,440.13
加：营业外收入	434,543,708.76	17,874,168.29
减：营业外支出	258,917,386.84	5,043,94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05,339,601.77	6,667,453,659.62
减：所得税费用	3,051,777,483.75	1,644,316,153.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3,562,118.02	5,023,137,506.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3,562,118.02	5,023,137,506.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5,904,161.64	5,022,520,010.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2,043.62	617,495.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081,441.17	-108,180,842.2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081,441.17	-108,180,842.2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081,441.17	-108,180,842.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3,703,560.89	152,130,204.1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7,880.28	-260,311,046.4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57,480,676.85	4,914,956,664.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59,822,720.47	4,914,339,168.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2,043.62	617,495.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0.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范红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敏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472,144,725.21	178,681,398,304.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930,167.00	138,014,404.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510,577.41	986,369,67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3,142,592.70	9,613,689,88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04,728,062.32	189,419,472,27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582,196,004.35	148,281,148,29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1,196,683.73	3,920,582,18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5,937,548.88	11,577,407,99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2,999,291.01	5,505,835,86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52,329,527.97	169,284,974,34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2,398,534.35	20,134,497,92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30,776,861.14	7,576,683,202.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00,515.37	317,197,29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667,691.49	168,457,199.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552,359.21	110,990,59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19,897,427.21	8,173,328,28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4,920,009.27	6,333,437,19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46,237,404.51	9,427,994,454.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189,851.77	240,198,52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6,347,265.55	16,001,630,18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6,449,838.34	-7,828,301,89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930,872,711.97	94,708,834,865.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2,499,777,253.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316,173.18	6,994,143,33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63,188,885.15	104,202,755,45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219,851,294.33	98,891,413,614.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9,820,282.28	7,601,734,88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8,953,948.37	5,700,679,97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08,625,524.98	112,193,828,47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5,436,639.83	-7,991,073,01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70,290.42	-74,433,49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7,341,765.76	4,240,689,52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7,469,543.17	24,546,461,06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4,811,308.93	28,787,150,585.33

公司负责人：范红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敏遐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1-9月产量（万吨）	2026年1-9月销量（万吨）	2026年1-9月营业收入（万元）
炼化产品	1,620.11	1,210.13	6,713,557.27
PTA	1,154.64	834.50	4,321,520.69
新材料产品	477.29	398.75	3,330,511.56

二、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5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炼化产品	5,547.80	4,994.92	11.07
PTA	5,178.57	4,241.21	22.10
新材料产品	8,352.38	6,982.71	19.62

说明：上述两表中，1.新材料产品含聚酯新材料、工程塑料、功能性薄膜和可降解新材料等；

2.炼化产品、PTA的销售量含贸易量，营业收入含贸易销售收入，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的PX、醋酸和乙二醇等化工产品；

3.炼化产品、PTA的平均售价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PX、醋酸和乙二醇等产品的结算均价，含贸易均价。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6年1-9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5年1-9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煤炭	647.79	555.09	16.70
丁二醇	6,645.13	6,815.16	-2.49
原油	3,808.27	3,680.16	3.48
PX	7,031.32	6,028.74	16.63

说明：1.煤炭包含原料煤和动力煤。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预测或者保证，敬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